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吳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4,3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
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萬4,392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
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
本院卷第25頁、第55頁、第83頁、第10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
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
04 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2年4月22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
05 本息，並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.61%（現合計為週年利
06 率4.34%）計息，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
07 到期。詎被告於115年4月22日後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
08 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
09 之借款本息23萬5,766元（含本金23萬2,575元、已到期未清
10 償之利息3,191元）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被告於106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5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
12 3年7月27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定儲利率指
13 數加年利率4.03%（現合計為週年利率5.76%）計息，如被
14 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5年4
15 月27日後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
16 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息25萬2,747
17 元（含本金24萬8,823元、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4,424元）及
18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19 (三)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117萬7,719元，約定借款期
20 限至113年8月15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定儲
21 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.96%（現合計為週年利率4.69%）計
22 息，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23 於115年4月15日後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
24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息56
25 萬4,936元（含本金55萬7,336元、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7,60
26 0元）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
27 (四)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2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
28 3年8月15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定儲利率指
29 數加年利率4.03%（現合計為週年利率5.76%）計息，如被
30 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5年4
31 月15日後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

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息14萬0,943元（含本金13萬8,734元、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2,209元）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被告身分證翻拍照片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委託代匯/代償更正照會確認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12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藍琪

附表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
1	借款	23萬5,766元	23萬2,575元	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4%計算之

	(即原告主張 欄之(一)部分)			利息。
2	借款 (即原告主張 欄之(二)部分)	25萬2,747元	24萬8,323元	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週年利率5.76%計算之 利息。
3	借款 (即原告主張 欄之(三)部分)	56萬4,936元	55萬7,336元	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週年利率4.69%計算之 利息。
4	借款 (即原告主張 欄之(四)部分)	14萬0,943元	13萬8,734元	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週年利率5.76%計算之 利息。